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分析
重点课题优秀成果摘要

开栏的话: 发掘和运用司法统计数据是"大数据"时代人民法院调查研究的重要方式方法,是"智慧法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研究,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本报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合作,开设"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优秀成果摘要"专栏,陆续摘要刊登2016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分析重点课题优秀成果。敬请关注。

加强多元调解速裁 提高诉调对接成效

——北京高院关于诉前多元调解与速裁、审判衔接机制的调研报告

核心提示: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最高人民法院也要求,要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诉调对接和案件繁简分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对诉前多元调解与速裁、审判衔接机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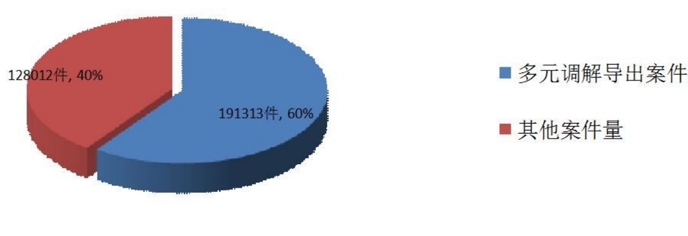

图一:1至8月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新收案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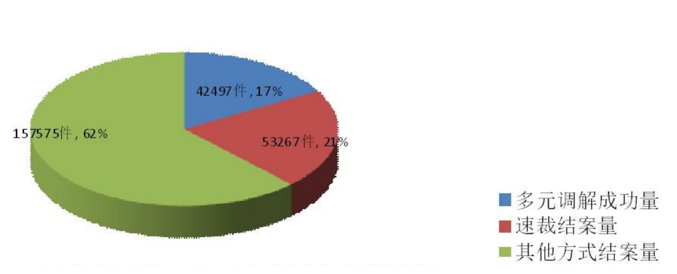

图二:1至8月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结案总量比例

一、运行成效

今年1至8月,北京法院多元调解导出案件量为191313件,是去年全年案件导出量(68763件)的2.8倍,占同期一审民商事新收案件总量的60%;多元调解成功和速裁结案总量为95764件,是去年全年多元调解成功和速裁结案总量(20994件)的4.6倍,占同期一审民商事结案总量的38%。其中,多元调解成功案件量为42497件,占同期一审民商事结案总量的17%;速裁结案量为53267件,占同期一审民商事结案总量的21%。全市法院仅用193名速裁法官就审结了全市法院38%的民商事案件。(具体情况见图一、图二)

从案件类型来看,除了婚姻家庭继承、物业供暖、机动车交通事故、10万元以下的借款合同和买卖合同纠纷等五大类适宜调解的案件外,各法院扩大多元调解和速裁案件范围,信用卡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所有权确认纠纷、大标的额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多种类型的案件被纳入多元调解和速裁案件范围。多元调解和速裁效果较好的前十五位案件类型导入量在总导入量中所占比例达到76%,多元调解成功和速裁结案量占多元调解和速裁结案总量的85%。

1.诉讼前端分流化解纠纷的优势逐渐显现

截至今年8月,北京市基层法院平均每人每月结案62件,超过去年全市法院法官月人均结案16.6件,体现了速裁工作快速化解纠纷的作用。已结案件中,当事人提起上诉案件为2248件,占比仅为2.3%。不仅减轻了上诉法院的压力,而且97%的案件速裁后即服判息诉。调解与速裁紧密衔接工作机制作用突出,速裁法官与人民调解员组建"1+N"办案团队,法官全程指导调解,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予以司法确认;对于调解不成的简单案件,由法官利用调解过程中查清的事实和固定的证据,快速进行裁判。

2.建立了三大调解与诉讼紧密对接机制

一是依托人民调解力量开展先行调解,处理大量民商事简单案件。全市17家基层法院共选聘544名人民调解员,在立案阶段对一些亲缘性或地缘性较强的家事、相邻关系、物业纠纷,以及一些法律关系较为简单的交通事故、小额买卖和借款合同纠纷等进行先行调解。二是探索社会化调解行业管理模式,化解疑难复杂案件。依托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将知识产权、医疗、保险、房地产等行业性、类型化纠纷委托给其会员调解组织(目前共43家)进行调解。三是加大行政协调与调解力度,加强源头监控。北京法院与相关政府部门建立诉外协调、调解机制,对于一些与行政管理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如拆迁腾退纠纷、环境污染纠纷、产品责任纠纷、网络平台借贷纠纷等,与行政机关联合开展调解工作,促进矛盾的实质性化解。

3.以多元调解和速裁工作规范化促诉调对接成效提高

北京高院制定《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立案阶段多元调解工作的规定》《关于开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案件补贴试点工作的通知》等多个规范性文件,统一多元调解和速裁工作规范,严格调解案件补贴发放程序,促进多元调解和速裁工作规范有序运行。各法院还结合本院实际制定调解工作实施办法、调解员准入办法、诉调对接流程管理办法、调解案件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流程、细化管理。

4.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速裁工作机制

建立"电子+人工"速裁案件程序分流机制,对于依法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和督促程序案件,立案时由电脑全部自动识别为调解速裁案件;其他纠纷,由程序分流员根据案件事实、法律关系以及其他信息对是否适宜纳入速裁程序进行人工识别,视情况纳入不同程序。研发多元调解外网系统,与法院审判信息系统实时交换数据,实现多元调解案件的全程留痕。推广要素式审判,制作交通事故、物业供暖等类型化案件审判要素表,运用当事人填写的要素表,辅之以智能语音识别及同步转文字技术,自动生成庭审笔录和要素式判决书。开发速裁掌中宝APP,方便法官快速查询办案指南,提高办案效率,实现同案同判。

5.强化配套保障,统筹协调推动调裁工作全面发展

法院委托调解案件补贴经费被纳入财政预算(每年约4000万元),解决了长期以来制约多元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不足问题。多元调解工作被纳入首都综合治理考核指标,以各区政府为考核对象,调动了各区党委、政府推动该项工作的主动性。同时,北京高院每月一次对全市法院分调裁工作成效进行排名考核,该项工作还被纳入北京市"双模双先"法院评选指标以及法官办案业绩评价体系中,有力调动了全市法院以及法官开展此项工作的积极性。北京高院还积极协调解决全市法院诉调对接场所不足问题,已向有关部门提交了诉调对接场所经费需求报告,诉调对接场所不足的问题有望逐步得到解决。

二、存在问题

1.诉前多元调解与速裁、审判衔接机制工作发展不均衡

各基层法院之间,有的法院推进较深入,有的法院推进较缓慢,全市整体推进不均衡;多元化解和繁简分流工作在同一法院推进得不平衡,重速裁、轻调解的现象较为普遍。

2.调解员人员结构和调解技能方面的问题

当前大多数人民调解员只能从离、退休人员中选任,由司法行政机关颁发聘书后即可上岗从事调解工作。因没有"五险一金"等职业保障,有志于调解事业、具有一定法律专业教育背景的中、青年很难进入调解员队伍。

3.诉调对接场所保障不足

目前,全市17家基层法院常驻人民调解员仅168名,其他376名人民调解员和大多数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无法进驻,管理对接非常松散,作用难以发挥,导致经费保障作用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诉调对接场所保障的需求日益紧迫。

三、相关建议

1.在立法层面上明确多元调解具有一定强制性

完善诉前多元调解与速裁、审判衔接机制,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解决法官现实困难和化解纠纷防范社会风险的需要,也是促进法官职业化发展的必由之路。目前,虽然被称为立案阶段调解程序前置,但调解程序并非诉讼的必经阶段,而是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的前置。因此,今后进行立法修订或者出台司法解释时,可考虑规定家事案件、简易民商事案件等适用诉前强制调解制度,也即当事人将特定类型纠纷起诉至法院,法院在正式受理案件前,将案件交由人民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才予以受理。

2.依托信息化技术提升纠纷解决效率

一是推进审判智能化。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案件繁简甄别和程序分流;运用电子送达、智能语音识别、庭审录音录像、要素式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等技术手段,减轻审判人员负担,提高办案效率。二是强化审判工作大数据应用。将办案规范嵌入审判信息系统,完善智能化案件分析、检索系统、开发办案指南手机APP,为法官办案、调解员调解提供辅助支持。三是应用信息技术让司法更便民。通过完善网上立案、网上查询、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等系统,减轻当事人诉累,满足社会成员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3.注重配套保障,发挥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的双重推动作用

一是完善审判系统对繁简分流的辅助功能。总结速裁案件识别规则,建立系统筛查与人工筛查配套的分流机制,完善类案筛查要素,减轻人工筛案负担,把更多的人力和精力投入指导调解与审判工作。二是细化速裁团队的管理与考核。在管理方面,应当建立速裁法官定期轮岗机制,让后端优秀法官分批分期到速裁岗位锻炼,选拔优秀的初任法官到后端进行深层次培养。在考核激励方面,建议对速裁法官、速裁辅助人员进行单独序列考核,结合速裁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在政策制度允许的前提下,对完成结案任务的速裁团队给予一定奖金和休假奖励,并在评优评先、职级晋升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4.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与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同步推进

一是多元化解与繁简分流两项改革衔接配套,多元化解是重心。整合行业调解力量,既请进来,也走出去,在调裁对接中规范调解、培养队伍,把优质调解力量下沉到基层,让纠纷首先化解在基层,真正发挥诉前委派调解的第一道防线作用。二是把场地建设作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突破口。北京市目前已有15家基层法院完成了诉调对接中心选址工作,并向北京高院提交了经费申请报告。接下来需要由市级财政对全市诉调对接中心场所建设作出安排,以解决制约此项工作的瓶颈性问题,提升调解工作实效。三是大胆引进优质调解资源,提高纠纷化解质量。应在加强对现有调解员管理和培训的同时,继续吸纳具有法律专业知识背景和工作经验的人才参与调解工作,拓展人民调解员增选渠道。

(课题组成员:**王明达 马强 李瑞翔 周晓冰 杨艳 范跃如 张华 段嘉芳 蒋垚森 高楠 丁宇翔 陈琳 韦盈盈 朱晋华**)

调研精粹

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审判质效

——河南焦作中院关于加强督促程序适用的调研报告

督促程序可以迅速、经济地解决民事纠纷,将大量民商事案件从诉讼程序中分流出来,极大地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审判质效。但是司法实践中,督促程序并未引起足够重视,渐露"低适用率、高异议率"的态势。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督促程序在诉前过滤案件、实现繁简分流等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坚信督促程序的制度价值与比较优势是其他任何程序都无可比拟的。为此,该院专门成立课题组,开展了针对焦作市基层法院督促程序适用情况的调查研究。

一、司法实践中督促程序适用存在的问题

焦作中院通过调研,发现督促程序的适用存在以下问题,亟待解决。

*1.整体适用率偏低。*课题组对焦作市基层法院2015年至2016年审理的民商事案件进行抽样分析,2015年至2016年焦作市基层法院共审理民间借贷案件9884件、金融借款案件1608件,其中符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民间借贷案件数量约为4744件,占比48%,符合督促程序适用条件的金融借款案件数量约为1319件,占比82%。而这些本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案件实际上却只有109件适用督促程序,督促程序利用率仅为1.8%,没有很好地发挥督促程序节约司法资源的积极作用。

*2.督促程序适用存在地区不平衡。*以2016年为例,在焦作市10个基层法院中,武陟、修武、博爱等法院适用督促程序较多,分别为30件、26件、17件,而其他法院督促程序利用率普遍较低,其中,温县人民法院、中站区人民法院适用督促程序数量为零。而在民商事案件较多的解放、山阳等法院,实际运用督促程序的数量也是屈指可数,利用率非常低。这说明督促程序利用率偏低存在一定的人为因素,与办案人员的主观积极性有很大关系。

*3.送达制约督促程序的适用效果。*2017年(截至6月31日)焦作市10个基层法院办理督促程序案件89件,因为送达不能导致督促程序终结的案件有21件,占比近24%。由此可见,送达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督促程序的运行效果。

*4.支付令异议成立率过高。*2017年(截至6月31日)焦作市10个基层法院办理督促程序案件89件,其中有26件案件被申请人提出了支付令异议,法院裁定异议成立而导致督促程序终结的案件为8件,支付令异议成立率为31%。

二、提升督促程序适用效率的相关建议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课题组在总结分析本地区基层法院督促程序改革试验的基础之上,对如何加强督促程序适用,提高督促程序适用效果提出如下建议:

*1.完善法院考核机制。*当前,基层法院通常不将督促程序列入考核机制,缺乏督促程序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导致法官尤其是立案部门人员缺乏适用督促程序的动力和压力,因此必须调整现行的法院及法官工作实绩考评机制,将督促程序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指标,并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2.着力解决送达问题。*一要构建诉前送达地址确认机制。课题组建议民间借贷合同、金融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送达地址,法院直接依送达地址确认书上所记载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进行邮寄送达、电话送达,提升送达效果。二要大力发展电子送达。建议法院建立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平台应该实现以下功能:一是保存送达内容;二是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三是系统提供短信提醒功能、邮件提醒功能;四是对传送的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文书签收时支持签收回执、认证签收行为。

*3.对支付令申请设置合理的审查机制。*为了防止债权人滥发支付令,在支付令申请审查方面,应规定严格的审查内容和审查程序。首先是接受支付令申请前的审查(立案前阶段)。一查形式要件,申请是否符合格式要求,诸如有没有写明债权人及债务人基本概况、请求给付的种类、数量以及依据的事实、证据等等。二查实质要件,包括三个方面:审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没有其他债务纠纷;确认支付令除不能用公告送达方式外,用其他方式是否能够直接送达债务人的;查明请求给付的内容必须是金钱或有价证券。其次是受理支付令申请后的审查(立案后阶段)。这是法院作出支付令之前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主要是实质审查,审查债权人主张的事实、提供的证据是否明确、合法,这些既是审查的根本目的,又是作出支付令的法定条件。

*4.适当限制债务人的异议权。*首先是强化异议审查机制。鉴于债务人异议权绝对化弊端的客观存在,课题组认为,对债务人的异议权应当加以适当限制,办案法官应当加大对债务人异议的审查力度,如经过审查,异议理由正当,证据确实,应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否则应驳回异议。其次是严格落实虚假异议责任。一方面要针对债务人的恶意虚假异议行为落实民事诉讼制裁措施,可根据其具体情节,对债务人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处以罚款;另一方面还要规定民事赔偿责任,可判令恶意虚假异议债务人承担债权人在督促程序中的申请费、赔偿债权人因起诉所支出的费用等。

(课题组成员:**李玉杰 李振国 李志国 刘建新 张海峰**)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7年12月7日(总第7203期)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王亚丽、董彩云、司文峰、郭兰君的申请,于2017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河南豫湘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河南京港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豫湘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豫湘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月15日前,向河南豫湘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商丘市南京路应天国际广场A座12楼;邮政编码:476100;联系人:唐军辉;联系电话:1593835601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诉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在破产清算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之日,未依法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自身权利。河南豫湘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豫湘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月28日上午9时在河南省拓城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河南]柘城县人民法院**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裁定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监事、财产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其占有或管理的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管理人完成清算事宜。如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进行清算,相关清算义务任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管理人联系人:陈才,电话:13627258395:吴忠安,电话:13720124179;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8号联发国际大厦13楼。 **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27日指定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为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2月20日前,向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28号联发国际大厦13楼;邮政编码:430062;联系人:陈才律师,电话:13627258395;吴忠安律师,电话:1372012419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连带责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发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本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湖北元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武汉会议中心(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惠济路3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洪玉高、游世军、谭春华、谭显远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湘13破21号民事裁定,受理其对**娄底市锦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7)湘13破2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上述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14日前,向管理人(债权申报及管理人办公地址:湖南省娄底市春园步行街钻石街南门综合楼八楼湖南晨晖律师事务所对面;邮政编码417000;联系人彭玲、阙绽梅;电话:18973800448,1387549502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为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月22日上午9时在娄底市恒丰大酒店(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22号)12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则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南通利市达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江阴澄昆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澄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指定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为江阴澄昆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澄昆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月13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168号产业集团大厦3楼;邮政编码:214000;联系人:江阴澄昆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侯杨;电话:13665134387)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澄昆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20日指定浙江正健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月10日前,向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459号;邮政编码:314400;联系人:章丽萍;联系电话:13586389699、0573-8723523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世绅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8年1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宁波九鼎菲力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24日裁定受理**宁波九鼎菲力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菲力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为九鼎菲力嘉公司管理人。九鼎菲力嘉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月20日前,向九鼎菲力嘉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金融中心E座10层,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部;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赵宏军;联系电话:0574- 87326088,150584252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九鼎菲力嘉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九鼎菲力嘉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月29日下午13时30分在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中山东路121号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湖北凯斯盾耐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法奥迪(上海)抗磨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与湖北凯斯盾耐磨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本院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沪0104民初140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法奥迪(上海)抗磨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538元,公告费560元,均由法奥迪(上海)抗磨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裁定自作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苏0602民算2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赵合胜对被申请人**南通优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根据该院指定,由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赵合胜(南通优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赵永强(南通优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组成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为娄碧霄(江苏健行律师事务所律师),依法负责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工作。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南通优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南通优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回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清算组办公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8号华雅楼三楼;联系人:娄碧霄;电话:0513-85222111;手机:13862902825。 **南通优卡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莱阳市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建欣: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宏贵建设有限公司诉莱阳市恒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建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龙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若遇节假日顺延至工作日第1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